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10—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54号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应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应流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应流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应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应流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应流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99.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48,601.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67.3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8,13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5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66.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8,133.6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60,482.19
暂时补流金额	6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9.8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731.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源）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保荐人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9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501133246	52.54	使用中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701135690	0.00	使用中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001135689	13,243.63	使用中
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701135694	14,435.09	使用中
合计			27,731.25	

注：上表中各账户余额加计数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流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用于满足企业整体运营资金需求或优化债务结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115,000.00	3,178.24	3,178.24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64,000.00	6,576.65	6,576.65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合计	179,000.00	9,754.89	9,754.89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尚未归还	尚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8,133.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82.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8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5,000.00	55,000.00 [注]	55,000.00	10,580.45	10,580.45	-44,419.55	19.24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768.10	6,768.10	-43,231.90	13.54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及还贷	否	43,133.64	43,133.64	43,133.64	43,133.64	43,133.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48,133.64	148,133.64	148,133.64	60,482.19	60,482.19	-87,651.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置换3,178.24万元预先投入的叶片机匣加工涂层项目、6,576.65万元预先投入的先进核能材料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化升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35.87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5-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未明确划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节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为承诺投资总额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5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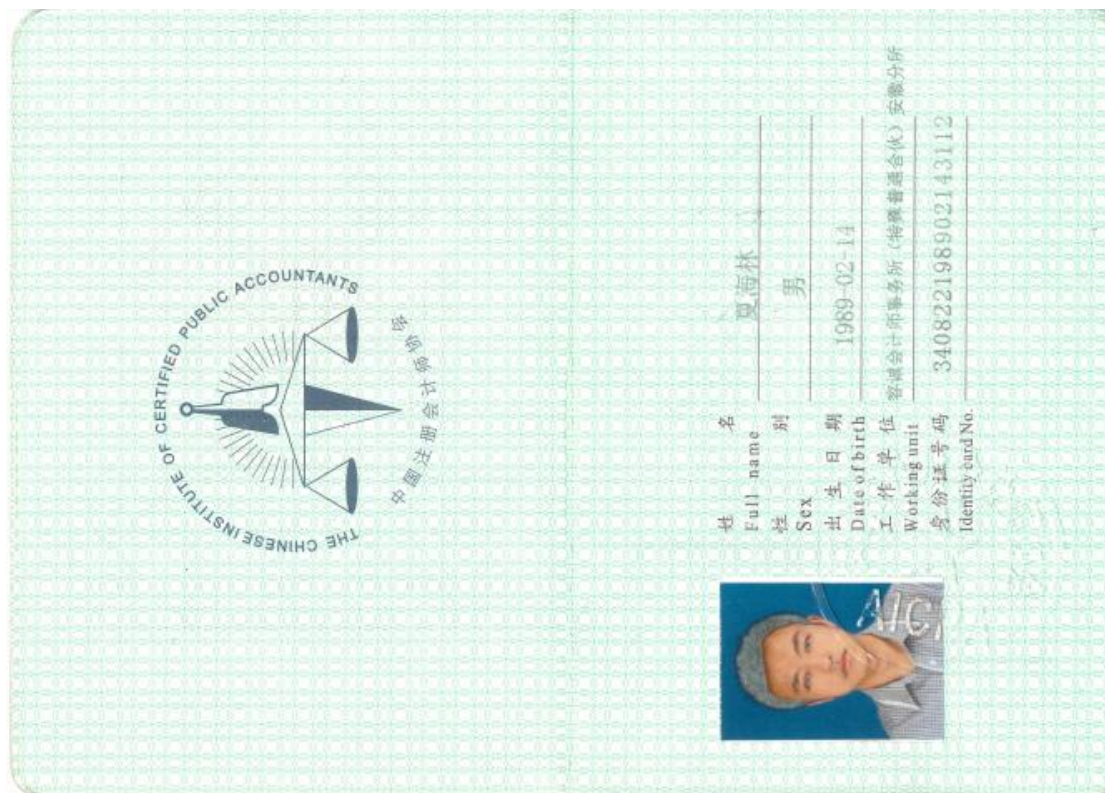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5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5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孙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5-54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夏海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